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信函。在该信函的附件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附件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10 年 2 月 24 日信函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订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际钚管理准则》附件 B)

国家总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数量不
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0	[0]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0.05 吨	[<0.05 吨]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4.6 吨	[4.6 吨]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49.3 吨	[49.3 吨]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0	[0]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被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钚	0	[0]
	(iii) 正在国际运输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钚	0	[0]

说明：第 3 项和第 4 项相加有 53.9 吨分离钚，已作为超出国家安全需求的数量进行了申报。这一数量连同附件 C 第 1 项和第 3 项中含有的 7.6 吨钚，一并构成政府拥有总计 61.5 吨超出国家安全需求的钚，美国已对此进行了申报。

民用反应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国际钚管理准则》附件 C)

国家总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数量不
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501 吨	[480 吨]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0]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12 吨	[12 吨]

说明:

第 1 项含有 0.1 吨政府以前拥有的钚, 这些钚已被移交民用堆并随后进行了辐照。第 3 项含有 7.5 吨政府拥有的钚, 估计这些钚仍将留在乏燃料中, 已作为超出国家安全需求的数量进行了申报。这些数量连同附件 B 第 3 项和第 4 项中报告的 53.9 吨分离钚, 一并构成政府拥有总计 61.5 吨超出国家安全需求的钚, 美国已对此进行了申报。